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9-042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6月5日,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集团”)的通知:宝泰隆集团已将为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借款合计人民币1亿元提供股票质押担保的无限售流通股34,000,000股(质押公告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18-067号公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9年6月4日,本次质押解除股份数额占公司总股本的2.11%。

截至目前,宝泰隆集团共持有公司457,177,6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38%;截至目前,宝泰隆集团累计质押327,897,254股,占宝泰隆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1.72%,占公司总股本的20.35%。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5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19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定于2019年6月10日(周一)下午14:00-16:30 参加由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借助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举办的“2019年上海地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年度网上集体接待日采用网络沟通方式,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网上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投资者关系部总监黄金龙、证券事务代表韩爽。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临2019-048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回本金及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3月5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结构性存款合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该行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8)。2019年6月5日,上述现金管理的本金和收益已按合同约定到期赎回,赎回本金5,000万元,收回相应收益493,750.00元。

附件:中国光大银行内部通用凭证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9-033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进行延期购回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君兴农业”)的函告,获悉君兴农业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票进行了延期购回,具体内容如下:

一、大股东股份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数量	质押开始日期	延期购回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君兴农业	是	103,000,000	2016.10.10	2019.9.27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3.66%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君兴农业持有公司435,250,1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01%,本次质押后其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326,999,1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75.13%,占公司总股本的26.3%。

三、备查文件

1、股票延期购回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数据。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码:2019-024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品GMP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GMP证书》,现将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药品GMP证书》相关信息

企业名称: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3402号

认证范围:治疗用生物制品(人纤维蛋白原)

证书编号:GD20191004

认证时间:2019年05月23日

有效期至:2024年05月2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此次公司获得人纤维蛋白原《药品GMP证书》,表明公司生产车间符合国家法定要求,可以满足人纤维蛋白原的生产,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品种多样性。

上述产品未来具体的生产经营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资源 公告编号:2019-035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5月 15日召开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年5月 16日披露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 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6月3日,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登记,开户名称: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号码:0899196509,本员工持股计划尚未买卖本公司股票。公司将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19-21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质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从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获悉当代科技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当代科技	是	9,500,000	2019年6月4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徐东支行	27.33%	融资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当代科技持有公司股份34,761,2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07%;累计质押股份32,4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37%。

公司自然人股东罗德胜为当代科技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其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当代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561,2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65%;累计质押股份32,4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37%。

3、其他说明

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变动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本次股份质押的登记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041 证券简称:美思德 公告编号:2019-024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05月2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了公司的全体董事和其他列席人员。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06月05日(星期三)上午在公司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2人现场参会,7人通讯参会。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宇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以及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股份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05月15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100,94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0元(含税)。根据《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0.46元/股调整为10.33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8.34元/股调整为8.21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股份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部分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1)原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姚丹丹、卢书辉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将对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3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占原激励对象个人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的100%),回购价格为10.33元/股。(2)因公司2018年度业绩未达到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次解除限售的相关条件,董事会同意回购并注销首次授予权益的3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总计260,400股限制性股票(占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为30%),回购价格为10.33元/股;回购并注销预留授予权益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总计15,000股限制性股票(占预留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为30%),回购价格为8.21元/股。

综上,董事会将对上述41人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限制性股票合计305,400股进行回购注销,首次授予权益部分的回购价格为10.33元/股,预留授予权益部分的回购价格为8.21元/股。

此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部分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修改后的《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公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2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6月06日

证券代码:603041 证券简称:美思德 公告编号:2019-025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05月2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的全体监事和其他列席人员。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9年06月05日(星期三)上午在公司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2人现场参会,1人通讯参会。

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宋琪女士召集和主持。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以及参与表决的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股份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05月15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100,94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0元(含税)。根据《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0.46元/股调整为10.33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8.34元/股调整为8.21元/股。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对首次及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部分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部分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议案》

监事会对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后认为:

(1)原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姚丹丹、卢书辉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3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占原激励对象个人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的100%),回购价格为10.33元/股。(2)因公司2018年度业绩未达到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权益规定的第一次解除限售的相关条件,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回购并注销首次授予权益的3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总计260,400股限制性股票(占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为30%),回购价格为10.33元/股;回购并注销预留授予权益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总计15,000股限制性股票(占预留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为30%),回购价格为8.21元/股。

综上,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上述41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限制性股票合计305,400股进行回购注销,首次授予权益部分的回购价格为10.33元/股,预留授予权益部分的回购价格为8.21元/股。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部分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06月06日

证券代码:603041 证券简称:美思德 公告编号:2019-026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股份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0.46元/股调整为10.33元/股
-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8.34元/股调整为8.21元/股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06月0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股份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 年 04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徐志坚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18年04月13日起至2018年04月23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8年04月24日披露了《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05月0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年05月0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2018年05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实。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调整的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18年09月0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2019年06月0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股份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部分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情况说明

经2019年04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提交2019年05月15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100,94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0元(含税)。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0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05月29日。

根据《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派息时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调整为:

P=P0-V= 10.46-0.13 =10.33元/股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调整为:

P=P0-V= 8.34-0.13 =8.21元/股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对首次及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权益的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首次及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六、备查文件

1、《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6月06日

证券代码:603041 证券简称:美思德 公告编号:2019-027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部分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合计回购注销290,400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0.33元/股。
- 本次合计回购注销15,000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21元/股。
-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0,948,000股变更为100,642,600股。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6月0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部分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年04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徐志坚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18年04月13日起至2018年04月23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8年04月24日披露了《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05月0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年05月0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调整的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18年05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实。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调整的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18年09月0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2019年06月0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股份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部分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1、回购注销的原因

(1)因激励对象离职进行回购的部分

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姚丹丹、卢书辉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姚丹丹、卢书辉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的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3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占原激励对象个人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的100%),回购价格为10.33元/股。

(2)因公司2018年度业绩目标未能实现进行回购的部分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9]32080002号),公司2018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823,561.44元,在剔除2018年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246,708.88元,较2017年净利润下降16.47%,未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公司2018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2017年净利润的实现值”。

因公司2018年度业绩未达到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次解除限售的相关条件,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权益的3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总计260,400股限制性股票(占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为30%)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33元/股;对预留授予权益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总计15,000股限制性股票(占预留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为30%)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21元/股。

2、本次回购注销股票种类与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向激励对象授予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305,400股,占公司《激励计划(草案)》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2.22%,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30%。

3、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2019年06月0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股份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0.33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21元/股。

本次回购首次授予权益涉及的金额为2,999,832元,回购预留授予权益涉及的金额为123,150元,合计回购总金额为3,122,982元。公司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00,948,000股变更为100,642,600股。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4,423,000	53.91%	-306,400	54,117,600	53.7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525,000	46.09%	0	46,525,000	46.23%
合计	100,948,000	100%	-306,400	100,642,600	1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勤勉尽职,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后认为:

(1)原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姚丹丹、卢书辉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占原激励对象个人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的100%),回购价格10.33元/股。(2)因公司2018年度业绩未达到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权益规定的第一次解除限售的相关条件,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回购并注销首次授予权益的3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总计260,400股限制性股票(占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为30%),回购价格为10.33元/股;回购并注销预留授予权益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总计15,000股限制性股票(占预留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为30%),回购价格为8.21元/股。

综上,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上述41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限制性股票合计305,400股进行回购注销,首次授予权益部分的回购价格为10.33元/股,预留授予权益部分的回购价格为8.21元/股。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的勤勉尽职。

七、备查文件

1、《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6月06日

证券代码:603041 证券简称:美思德 公告编号:2019-028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6月0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部分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305,400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0,948,000股变更为100,642,600股,注册资本将由100,948,000元变更为100,642,600元。

同时,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04月17日公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以及公司经营实际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94.8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公司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可以通过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64.26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公司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可以通过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持有人资格、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安排、持有人所持特别表决权股份能够参与表决的股东大会事项范围、特别表决权股份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特别表决权股份与普通股份的转换情形等事项。公司章程有关上述事项的规定,应当符合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094.8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064.26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